

产教融合视域下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优化研究

王蓉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陕西西安, 712046;

摘要: 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与高等教育深化改革进程的加速交汇, 产教融合已从宏观政策倡导演化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核心路径。本文聚焦产教融合深化背景下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困境, 构建以统一基准、校本自主、产教融评为原则, 涵盖“1(省级基础标准)+N(校本特色指标)+X(企业评价维度)”的分层动态认定标准体系, 并提出了具体的优化实施策略, 为陕西民办高校建立科学、灵活、实效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提供借鉴。

关键词: 产教融合; 陕西民办高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DOI: 10.69979/3029-2735.26.04.067

引言

2025年6月11日, 教育部《2024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专业课程专任教师比例为57.20%^[1]。其中, 陕西省作为高等教育资源大省与西部产业重镇, 其民办高校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兼具理论教学素养与实践操作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育与认定, 将直接关系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成效与产教融合的深度。2023年10月, 陕西省教育厅出台《陕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陕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 标志着陕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2]。为此, 本文探究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中的问题, 贴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民办院校办学机制特点以及职业教育类型特征, 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优化体系, 为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指引。

1 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概述

1.1 概念定义

“双师型”教师是在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中, 指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种能力的教师, 即能够胜任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双重职责的复合型教师^[3]。其概念源于职业教育领域, 但其内涵在高等教育普及化与分类发展背景下, 尤其在强调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民办高校中不断深化与扩展。

1.2 基本特点

“双师型”教师通常被理解为持有教师资格证与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教师, 普遍具有企业工作经历与教学经历的双经历教师。教师知识、能力与素质的有机融合, 即能够将产业技术标准、真实工作流程、企业案例有效转化为教学内容, 并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操作与创新项目。与公办高校相比, 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的构成与发展路径呈现出一定的独特性。民办高校的生存发展更直接取决于其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因此对教师的技术前沿跟踪能力、行业人脉资源及项目实战经验要求更高。因此, 普遍具有职业性、技能性、前沿性、综合性、独特性等特点^[4]。

1.3 价值阐述

对于民办高校而言, “双师型”教师对于学校、学生、教师自身及产业发展具有多重意义。对于学校, 它是实现应用型转型、打造专业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支点; 对于学生, 它是获得贴近市场、可迁移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的直接引导者; 对于教师自身, 它是突破职业发展瓶颈、实现专业价值提升的重要路径, 直接决定了校企合作的深度与效能, 亦是民办高校将产教融合从宏观理念转化为微观教学实践的核心能动因素。

2 产教融合视域下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现状与困境

2.1 认定标准与产业需求脱节

在认定标准层面, 陕西民办高校在“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上, 普遍存在与区域产业升级及产教融合深度

发展要求脱节的问题。多数院校的认定标准仍主要沿用公办职业院校的框架，过度聚焦于“双证”的形式化要求，或对教师的企业工作年限、横向科研项目数量等量化指标进行简单规定，未能精准响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对教师能力提出的新要求，针对数字化技能、跨学科整合能力、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不足的问题，造成“双师型”教师的“名”与“实”、培养的“供”与产业的“需”之间产生鸿沟^[5]。

2.2 认定机制协同与动力不足

在认定机制层面，陕西民办高校普遍面临校企协同不畅与多方参与动力不足的双重困境。认定工作多由人事或教务部门主导，与专业院系、二级学院的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过程呈现阶段性、材料审核式的行政管理特点。同时，企业评价权重在认定标准中缺乏，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岗位能力要求未能有效融入认定指标体系中，导致认定结果在产业端认可度有限，难以真实反映教师在产教融合项目中的实际贡献与能力成长，无法有效驱动教师主动深入行业企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教学评价。

2.3 配套支持与保障体系缺失

在认定保障层面，“双师型”转型需要持续的企业实践与培训机会，但民办高校受限于办学成本，缺乏稳定的专项经费，无法支持教师定期赴企业研修、参与技术研发，导致教师实践经验容易老化。同时，激励保障乏力，认定结果未能与教师的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核心利益有效挂钩^[6]，“双师型”的“含金量”在个人职业发展中未能充分体现，削弱了教师主动寻求认定的积极性。部分院校的认定缺乏定期的复评、更新与退出机制，无法适应产业技术的快速迭代对教师能力要求的动态变化。

3 产教融合视域下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体系构建

3.1 构建理念

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陕西民办高校的实际情况，本认定标准体系的构建在于突破传统公办体系下的“一刀切”模式，充分契合陕西民办高校办学机制灵活、市场需求反应迅速、应用型定位鲜明的内在特点与诉求，其构建理念应遵循“统一基准、校本自主、产教融评”三项原则，具体见表1。

表1 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原则

认定原则	核心内涵	主要功能	实施要点
统一基准	确立全省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基本资格线与能力阶梯。	对接省级政策，确保认定的公信力与协调性。	严格对标省级认定办法；细化初级、中级、高级在理论、教学、实践经历等方面的递进式要求。
校本自主	赋予学校自主设计特色指标的空间，充分反映其办学定位、专业特色的个性化需求。	增强认定标准的适应性及灵活性。	建立兼职教师等效认定机制、纳入本校主导的产教融合项目成果、设定紧缺领域破格条件等。
产教融评	将行业企业作为重要评价主体，将教师在产业端的实践实效纳入核心评价维度。	强化认定结果与产业实际需求的契合度。	明确企业评分权重，细化实践表现、技术能力、项目成果等可观测、可量化的评价子项。

3.2 构建思路

遵循“分层设计、动态耦合、流程再造”的思路，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体系构建可采取“1（省级基础标准）+N（校本特色指标）+X（企业评价维度）”的分层认定体系，具体模型设计见图1。其中，1（省级基础标准）重在解决资格基线问题，即所有申请者必须满足的省级通用门槛，侧重于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与最低实践经历要求，为全省民办高校提供可比性的能力坐标；N（校本特色指标）解决特色适配问题，鼓励各校在此框架内做加法，针对“双师型”教师的等效认定、特定紧缺技术领域的破格条件等设定特色指标，使标准贴合本校生态；X（企业评价维度）解决融合效能问题，将企业评价从参考意见升级为具有明确权重的刚性指标，直接衡量教师在真实产业环境中的价

值创造能力。



图1 “双师型”教师认定模型设计

3.3 体系设计

结合上述模型思路,第一层级“1(省级基础标准)”是体系的法定基准与能力阶梯,严格对接陕西省相关政策,并针对民办高校特点进行能力细化,明确了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在专业知识、教学研究与改革、企业实践经历等方面递进性的量化与质性要求^[7]。例如,中级与高级均需满足“累计6个月以上企业实践”,但高级更强调“取得较突出成果”,为民办高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官方路径指引;第二层级“N(校本特色指标)”是体系的活力来源与特色载体,它授权各民办高校根据自身实际设计补充性、创新性条款,典型如针对大量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设计等效认定通道,明确其可将行业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累计教学时长及企业经历进行换算,有效解决了民办高校师资队伍“双师”结构优化的现实瓶颈,体现了制度的包容性与灵活性;第三层级“X(企业评价维度)”则是体系的产教融合效能指挥棒,它通过赋予企业评价30%的权重,并细分为实践表现、技术能力、项目成果等可观测、可量化的子维度,将评价话语权部分让渡给产业端,确保了“双师”能力评价不局限于校内教学与纸上证书,而是必须经受市场检验、创造产业价值,从而强力牵引教师真正深入生产服务一线,实现个人成长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4 产教融合视域下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优化策略

4.1 推动认定标准修订

从修订认定标准出发,陕西民办高校需要在对接省级基础标准“1(省级基础标准)”框架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内涵深化与指标扩充。具体而言,应弱化对资格证书和累计实践时间的绝对化依赖,转而强化对教师技术吸收转化能力以及产教融合实绩方面的考察。在“N(校本特色指标)”中,鼓励各民办高校增设反映本校重点服务产业链需求的产业技术动态指标,重点针对教师所掌握的特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能力证明,以及主持或参与校企合作技术开发、横向课题、标准制定等融合性成果,增加其权重。同时,将企业评价维度“X(企业评价维度)”中关于项目成果、技术解决能力的评价细化为可量化的分级指标,使标准能够真实衡量教师在真实生产情境中解决复杂问题、创造实际价值

的能力^[8],确保认定的“双师”教师能创造效能,以精准回应陕西产业发展对应用型师资的能力诉求。

4.2 促进校企机制协同

为摆脱协同不畅与动力不足的困境,现需要推动陕西各民办高校联合区域龙头,共同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联合工作组,针对“X(企业评价维度)”的具体实施与“N(校本特色指标)”的联合审定。在流程层面,将企业评价从终点式结论变为过程性嵌入。例,如教师在企业的实践项目报告需由企业导师与学校导师共同评议,其承担的企业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需经企业方正式认可。同时,建立基于认定的利益反馈机制,将学校对“双师型”教师的资源倾斜,与教师为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效挂钩,对深度参与评价并贡献资源的企业给予激励或补偿,从而将单向的学校索取评价,转变为双向的价值交换,激活企业参与的内生动力。

4.3 完善强化保障支持

针对当前“双师型”教师认定配套支持与保障体系缺失的困境,陕西民办高校需设立“双师型”教师发展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教师定期赴企业进行在岗式、课题式实践,从源头保障实践能力的含金量与前沿性。在激励奖励方面,则须建立认定结果与薪酬体系、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强关联制度,显著提高“双师型”教师的岗位津贴与项目分配优先权,使其付出的额外努力获得实质性回报,真正体现“优师优酬”。高校管理层必须彻底打破一认终身,建立以3—5年为周期的复评机制,重点考核教师在周期内产教融合的新成果、技术技能的新提升以及企业评价的新反馈^[9],以提升为驱动教师持续成长、保障产教融合持续深化的战略性系统工程。

5 结语

在产教融合持续深化与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优化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正成为推动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的关键力量。本文提出了以“统一基准、校本自主、产教融评”为原则,以“1+N+X”分层动态体系为核心,涵盖标准修订、机制协同、保障支持等多维路径的优化思路,精准地回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与民办高校特色化、应用型发展的内在逻辑。在后续的体系构建中,高校仍需在标准的具体落地、动态调整机制及长效评价方面进行持续的跟踪与深化,进而为陕西民办高

校打造一支真正“能教会做、善研融产”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供坚实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谭英磊. 技术知识流动视角下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6, 44(01): 140-145.
- [2] 叶春桃. “双高计划”背景下广东省民办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中旬刊), 2025, (12): 127-130.
- [3] 罗冬. 从人力资源管理角度认定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N]. 城市经济导报, 2025-12-19(011).
- [4] 马玉婷, 杨顺光. 政策工具视角下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省级标准分析[J]. 职教发展研究, 2025, (04): 23-32.
- [5] 张洪华, 王孜硕. 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现状与优化路径——以天津市2023年度认定工作为例[J]. 职业教育研究, 2025, (10): 14-22.

[6] 陈宏寿. 民办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33(03): 91-96.

[7] 卜潇, 程静, 王正云. 科教融汇视域下高职食品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研究[J].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25(05): 21-24.

[8] 谢金云, 周敏. 新工科背景下“双师型”教师立体化培养体系的构建[J]. 四川劳动保障, 2025, (16): 83-84.

[9] 周少丽. 产教融合背景下“双师型”教师评价体系构建[J]. 科教导刊, 2025, (24): 114-116.

作者简介: 王蓉(1994.11-), 女, 汉族, 硕士, 山西长治人,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税务管理。

基金课题: 陕西省“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课题《产教融合视域下陕西民办高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优化研究》(编号: SGH25Q513)。